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拟参与投资由Danhua Capital II GP, LLC（以下或简称“丹华资本”、“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Danhua Capital II, L.P.（以下或简称“基金”、“丹华基金”）。该基金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级应用、移动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金融技术、精准医疗、医学健康等。

2、香港网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500万美元；Danhua Capital II GP, LLC（以下简称“合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25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3、上述事项已经香港网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Danhua Capital II GP, LLC

（2）成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首晟、谷安佳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首晟

(7) 投资领域：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级应用、移动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金融科技、精准医疗、医学健康等

(8) 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简历
张首晟	董事长	斯坦福大学物理系、电子工程系和应用物理系终身教授，美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
谷安佳	创始合伙人	斯坦福大学应用物理博士、电子工程硕士，在硅谷和中国有十多年的工作和创业经验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Danhua Capital II GP, LLC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香港网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香港网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Danhua Capital II GP, LLC任职的情况，Danhua Capital II GP, LLC与本公司及香港网力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丹华基金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Danhua Capital II, L.P.

(2) 基金规模：2.5亿美金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 出资方式：香港网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为500万美元；Danhua Capital II GP, LLC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25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5) 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请求，每年发出一次，合伙人每次出资额应为其承诺出资份额的20%

(6) 存续期限：8+2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8年到期后可经各方协商延期2年

(7) 退出机制：丹华基金主要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购重组(M&A)等方式退出

(8) 会计核算方式：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

(9) 投资方向：主要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级应用、移动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金融技术、精准医疗、医学健康等。重点关注斯坦福及硅谷地区的早期高科技项目。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和决策机制

丹华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委托Danhua Capital II GP, LLC进行管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其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做出决策，顾问委员会负责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向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和意见，包括(i)告知普通合伙人其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ii)就有限合伙企业在其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提供建议。顾问委员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代表(作为不具投票权的成员和主席)和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三至五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

香港网力在投资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不享有席位，对基金拟投资项目不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享有管理、控制、开展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为了履行其有限合伙协议项下职责以及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事务，而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实施必要、适宜或方便的任何及所有行为。普通合伙人应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的

财务报表，提供有关基金所投资企业价值和年度发展情况的报告。

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获得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经营状况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基金的投资记录，获取基金运营的财务与业务信息。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各自认缴的基金份额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3、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

普通合伙人就其向基金提供的服务，收取年度管理费。基金前五年内，该年度管理费等于基金承诺出资额的2.0%。自成立日后第五周年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年度管理费比例应每年减少0.25%（即年度管理费比例应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2%减少至1.75%、1.5%，依次类推）。

丹华基金的收益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原始出资，剩余盈利部分按照20%：80%分别在GP管理团队和LP当中分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投资市场持续增长。其中，美国在高科技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越来越多的全球资本涌入美国早期投资市场。丹华基金主要针对美国市场的尖端科技领域进行投资，投资方向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级应用、移动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金融科技、精准医疗、医学健康等。

公司本次通过香港网力出资认购丹华基金，成为丹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到美国高科技领域的投资，跟进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1）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一种类型，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一种类型，其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

在风险。

(3)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协同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项目的挖掘、筛选、立项、投资实施、投后监管等工作，可合理降低潜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丹华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也可通过该基金参与到美国市场的投资和收益分享，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决议》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